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5931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3日

商 标

佳新锦园

申请人 江西新欣源置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南水新区佳兴花园城1栋108商铺

代理机构 江西智泉企业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临时照看婴孩服务；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；失物招领；消防；服装出租；警卫服务；互联网交友服务；安全工作法规咨询；安全系统监控；进行法律可行性研究